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澜沧县酒井乡勐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名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澜沧县酒井乡勐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下称乙方）：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就澜沧县酒井乡勐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澜沧县酒井乡勐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澜沧县酒井乡；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勐根村回塘、军民新村、新达保、邦利、勐根小寨、勐根大寨 6 个小组，新建 DN100-300 排水管道 17.15km、 ϕ 700PE 塑料检查井 807 个、成品隔油池 346 个，玻璃钢化粪池 99 座。建设内容采用入地覆土处理，不占用土地。（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9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日，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合同施工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有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期。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双方就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质量监督部门或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4982860.85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捌角伍分）。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价，以最终结算审核或审计审定的费用进行结算；

2.上述款项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人工工资、利润、保险费、税费、水电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工期延误与误期赔偿

1.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增加和工程变更；

(2)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违约金费。乙方逾期竣工应赔偿的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 498286.08 元，每超期一日历天应赔付额度 1000 元。

七、甲方工作

1.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八、乙方工作

1.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

4.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九、价款支付与调整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30%；进度款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进度表和工程款拨付申请表支付至60-80%；剩余费用以项目最终结算审核或审计审定的价款进行拨付至97%的工程款，扣留3%作为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工程3%的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

2.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1)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2)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十、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十一、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2.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

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

5.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

6.乙方在验收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1 套。

十二、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3.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价增加或减少，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三、工程验收与结算

1.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如施工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合格后，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2.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计价，工程结算按第三方最终结算审核或审计审定价款进行结算。

十四、工程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3%预留工程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支付给乙方；

2.工程缺陷责任：1年；

3.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派人保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工程管理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项目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要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4.乙方应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基本情况。负责机械等所需材料，电费及支付民工工资、材料运费并开具发票。必须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精心施工，搞好现场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应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或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的监督管理；

5.工程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乙方在组织施工时应尽可能通过村级劳务合作社选定吸纳当地群众参与施工，优先保障项目申报村、组有意愿的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鼓励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收入，以此巩固脱贫成效；

6.工程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62.44 万元，并尽可能增加。施工单位应与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签订有偿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明确工作岗位，务工时间，务工报酬付款方式等事项。劳务报酬发放表按程序经审定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支付给务工群众。劳务报酬的发放应做到公开、足额、及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7.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或群众本人银行卡）打到务工群众账户，严禁通过其他各类形式转发，严禁拖欠克扣、顶替各类债务。项目业主单位要有专人跟踪督促劳务报酬的发放标准和发放情况，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对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的，一概不予通过验收

8.乙方在未取得相关依据超预算实施项目，导致产生的额外

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六、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3.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中约定支付逾期赔偿。逾期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4.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违约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七、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八、附则

1.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

联系人：酒井乡党政办公室

电话：0879-7666023

开户银行：云南澜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800 0019 3558 7012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章）：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拉祜广场步行街
8-132 商铺

联系人：王鹏

电话：0879-7229291

开户银行：云南澜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4600 0243 9972 1012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澜沧县酒井乡勐根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的具体保证措施；

7.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结果等工作情况；

8.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行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

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4.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6.乙方在签定、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

甲方：澜沧拉祜族自治县酒井哈尼族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澜沧融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3日